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印发

《知识产权检察服务首府“六个行动”工作意见》

优化营商环境进行时

本报讯(记者 梁婧姝)近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印发《知识产权检察服务首府“六个行动”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全面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意见》明确要积极响应呼和浩特市“六个行动”工作部署,围绕乳业、草种业、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工程、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聚焦首府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科技创新领域,全面履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通过开展八项重点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有效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食品、药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以及盗版书籍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有效遏制侵权假冒现象的蔓延,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努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有效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对侵犯各种所有制经济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的行为实行同责同罪同罚。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切实强化“助企行动”保护举措。依法开展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检察公益诉讼,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更大力度服务保障科技创新。在高新技术、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通过保护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促进产业集群的发展,带动整个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助力科技“突围”工程,不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大力服务创新发展。

持续加强对产权诉讼案件的法律监督。加强涉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集成电路布图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大力保护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对侵犯商业秘密犯罪的惩治力度。制定《商业秘密刑事保护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引导企业依法有效保护自身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依法惩治企业内部人员泄露商业秘密以及竞争对手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企业商业秘密的行为,为企业保守经营和技术秘密筑牢法律屏障。

加大对恶意诉讼监督力度。深入推进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行动,一体推进民事监督和犯罪打击,强化对知识产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等行为的监督。加大对涉嫌虚假诉讼犯罪、恶意注册等线索移送力度,促进社会治理。

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加大对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及绿色算力、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于企业在技术改造、品牌培育等方面的知识产权需求,提供精准的法律服务,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服务保障北疆文化建设。针对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按照首府“一廊两轴五带”文旅总体布局,聚焦非物质文化遗产、民间文艺保护等领域,积极开展文化遗产检察保护。深化知识产权公益诉讼,服务传统文化保护和北疆文化发展。

下一步,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同时加强与各部门协作配合,提升检察服务效能,为首府新质生产力发展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法院+人社+工会”模式成功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近日,新城区总工会“法院+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合力化解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切实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悉,乔某某于2014年入职某连锁酒店,2024年12月因岗位调整离职。离职后,乔某某向新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该连锁酒店赔偿其2014年至离职共计11年的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补缴2014年至2016年的社会保险。

案件被委派至新城区总工会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进行调解。调解员闫佳新刚受理案件后,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沟通。某连锁酒店方面提交了乔某某2014年、2016年、2019年的劳动合同,证实乔某某在2016年及2019年因酒店管理改革,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流水显示,2019年至今的工资由劳务公司发放,但钉钉打卡记录显示单位名称仍为某连锁酒店。酒店负责人称,乔某某与酒店自2016年已解除劳动关系,

且2019年后的劳动合同是与劳务公司签订,因此不认可乔某某的诉讼请求,并认为2019年之前的诉求已超过诉讼时效。

调解员闫佳新与某连锁酒店负责人进行了深入沟通,强调乔某某11年来为酒店作出的贡献,指出酒店的发展离不开底层员工的付出。尽管酒店主张与乔某某的劳动关系已于2016年解除,且2019年后的劳动合同是与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但调解员从情理和法理两方面入手,希望酒店积极协调,避免伤害老员工的感情。同时,调解员与乔某某进行沟通,向其解释了酒店提供的证据材料及相关法律规定,特别是关于诉讼时效的问题,指出乔某某对2019年之前的诉求可能因超出诉讼时效而难以获得法律支持,但通过调解仍可争取合理的经济补偿。在调解员闫佳新的协调下,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同意支付2万元,某连锁酒店支付1万元,共计赔偿乔某某3万元,并于调解当日完成支付。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联合市公交公司、轨道交通分局等单位,精心推出禁毒主题公交专线,首批以18路、73路为重点的禁毒主题公交车已正式上线。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为您提醒

紧急提醒! 市民办理个税汇算谨防诈骗陷阱

本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张巍)2024年度个税汇算正式开启,不少市民满心期待着退税“红包”,然而,诈骗分子也趁机设下重重陷阱。3月17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紧急提醒广大市民,务必提高警惕,小心应对各类退税骗局,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太可怕了,差点就把钱转出去了!”市民李先生心有余悸地告诉记者,自己差点陷入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几天前,李先生收到一条短信,发送者显示为“税务机关”,短信称李先生有一笔数额不小的退税待领取,并附上链接,要求点击领取。就要点击链接时,李先生想起近期看到的反诈宣传,便多留了个心眼,没有贸然行动,而是先拨打96110进行核实,这才发现竟然是一场骗局。

以案释法

本报讯(记者 苗欣 通讯员 李珂)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减肥药”案件,守护了消费者的健康。

被告人王某、李某明知其销售的减肥药胶囊中含有西布曲明成分(属于国家禁止添加的“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仍在某平台开设网店进行售卖。王某共计对外销售1.3万余元药品,李某共计对外销售3000余元药品。二人共计销售含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药2000余粒。经鉴定,二人销售的粉色胶囊减肥药含有西布曲明成分。

据介绍,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曾作为减肥药成分使用,经过长期研究发现,它会显著增加心脑血管

疾病风险(如心脏病、中风、高血压),并可能导致肝肾损伤、精神异常(焦虑、失眠)、内分泌紊乱等严重副作用,现已被全球多国禁用。但是不法商家受利益驱动,仍日偷偷将成本低廉的西布曲明添加到“减肥产品”中,并将其伪装成“纯天然”“植物提取”“海外代购”产品,或更换名称逃避监管(如“酵素”“燃脂丸”“瘦身咖啡”等),制造出“快速瘦身”的虚假噱头,以此吸引消费者。

我国将西布曲明列入《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禁止添加到任何食品中。所以生产、销售含西布曲明的食品,可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或死刑。

回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王某、李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处相应刑罚。

告知纳税人被列入稽查名单,要求转账到指定账户接受所谓审查;甚至冒充税务机关工作人员,称可通过“人工退税绿色通道”加快退税到账速度,骗取纳税人身份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

针对这些复杂的诈骗手段,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中心给出“三不”原则建议:

不点陌生链接,切勿轻易点击不明来源短信或邮件中的链接;不给账号密码,绝不能将个税App账号、密码或银行卡号等敏感信息透露给陌生人;不信特殊渠道,不要轻信任何号称能“快速退税”“多退税”的特殊途径。在办理个税汇算时,纳税人务必通过“个人所得税”官方App或税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申报;若有疑问,可拨打12366纳税服务平台热线电话咨询。



人王某、李某违反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减肥食品,其行为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两名被告人依法被判处相应刑罚。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法官提醒

经营者要严格履行合法生产、经营责任,随意销售减肥产品可能涉嫌销售假药罪、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犯罪,将面临法律制裁,切勿贪图一时之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同时,消费者也应理性面对减肥,追求美丽是人之常情,但以损害健康为代价的“瘦身捷径”终将付出更为沉重的代价。广大女性朋友请牢记:你的身体,值得用最安全的方式去呵护。

送法进校园
护航青春成长

3月12日至17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组织青年宣讲团队分别前往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云谷校区)、内蒙古师范大学(盛乐校区)以及内蒙古丰州职业学院中山分院等辖区院校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在现场,“普法问答盲盒”吸引了众多同学参与,内容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大家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苗欣 摄

在法治轨道破解平台内卷困境

●孙晋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整治“内卷式”竞争成为代表委员们热议的话题。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去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明确要求“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

“内卷式”竞争是指市场主体在缺乏外部拓展空间时,为争夺有限资源而在同一个相对封闭区域内、同一个行业内开展过度的内部竞争。在这种竞争形态下,市场主体往往过于注重短期利益,缺乏技术创新和差异化发展,而是通过同质化生产甚至采取同质化营销展开激烈对抗,如大打价格战等。从短期和局部看,“内卷”或许能够帮助经营者摆脱眼前困境,或让消费者得一时之利,但从长远和全局看,“内卷”一定是零和博弈,终究得不偿失。

电商平台是“内卷式”竞争的典型领域,唯低价策略和“仅退款”规则是其主要表现。起初,低价销售策略、“仅退款”规则只是个别平台为实现特定短期目标而采用的商业手段,但很

快成为整个电商行业的经营策略和普遍规则,这让平台上的广大商户叫苦不迭且深受其害。部分中小商家为了维持运营,不得不压缩生产成本,降低产品质量、压减研发投入等,这就可能造成产品质量下滑、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等问题,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现象,最终损害消费者权益。

从市场经济秩序和国家利益的角度看,如果放任“内卷”现象继续存在,不仅会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还会影响“中国制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和声誉,导致中国企业不能适应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难以“走出去”或者“走不远”。

因此,电商平台的“内卷式”竞争已经到了不得不治理的时候。监管的重点也应从单一的平台不当定价和“仅退款”行为,扩展到对整个电商平台“唯低价”商业模式的反思和审视。两会期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长罗文对媒体表示,今年将着力优化监管方式方法,大力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其中,针对平台滥用“仅退款”规则、低价策略导致“内卷

式”竞争等问题,将督促平台规范相关规则和行为。

从立法角度看,随着反垄断法的修改,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等规范性文件与司法解释的出台,平台经济模式规范发展的法治保障不断加强,电商平台主播“底价协议”等新型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也可纳入监管框架。但在面对电商平台“唯低价”商业模式时,仍存在监管之力的问题。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草案及时响应反“内卷”的现实需求,新增了“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内容。然而,相关条文能否被立法机关保留,以及如果最终得到保留,实施效果又会如何,目前还都是未知数。

法律规则的健全需要时间,也需要实践检验,但规范“内卷”刻不容缓。在这种情况下,加强与改进市场监管变得至关重要。

首先,确保平台规则的公平性。监管机构应建立平台规则的实

质性审查机制,强化平台规则制定过程的透明度,设立合理的商户意见反馈期,并根据商户意见对规则进行适当调整,保障规则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其次,强化对平台企业的穿透性监管。通过智慧监管实时追踪与动态解析平台交易行为及规则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平台的不当行为。在跨境电商领域,需加强国际合作,推动监管标准的统一化。

最后,加强多元主体协同共治。深化市场监管权力横向配置,考虑赋予消费者协会一定的“反内卷”市场监管权,强化其在协助政府监督和消费者权益维权中的作用。同时,畅通平台内经营者救济机制,提供快捷有效的行政救济渠道。完善反垄断的多元实施机制,如由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或由其他符合条件的组织发起集体诉讼等,以缓解平台内经营者个人诉讼救济难问题。此外,激励平台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激励性监管手段,调动企业自我规制的内在动力。

(据《法治日报》)